

北宋的名儒贤臣——蔡襄

吴以宁

北宋名贤蔡襄，字君谟，福建兴化军仙游人。“年十八举进士，为开封第一。（仁宗）天圣八年（1030），登进士甲科，为西京留守推官。”（明陈效修、周瑛等《重刊兴化府志》卷三九）他累官直史馆、知谏院、馆阁校勘兼起居注，历知开封府、福州、泉州和杭州，终至端明殿学士。英宗治平四年（1067）病卒于家。南宋孝宗淳熙四年（1177）谥忠惠。纵观其五十六年短暂的生涯，堪称是位才学广博的名儒贤臣。

作为北宋四大书法家之一的蔡襄，天资既高，积学亦深，并以其真、行、草书皆优，概入妙或精品而卓冠一时，他那刚劲而富有气势，淳淡而又婉美的尺牍翰墨，人则皆藏之以为宝，以至“客来求观，立数丈之外视之可也”（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一〇五卷），而且被誉“为当时第一”（元脱脱《宋史·蔡襄本传》卷三二〇。下简称《本传》）。盖因当时四大书家唯蔡襄心手相应，变化无穷，停锋蓄锐，包藏法度，如杜甫之诗风，无一字没有来处，细加揣摩，独其书存晋之神韵，墨含唐之余意。为此，宋徽宗亦雅称其为“宋之鲁公也”，（元郑构、刘有定《衍极》卷）。相形之下，苏东坡，黄山谷和米元章这三大大家，则是“资近大家，学入傍流，非君谟可同语”（明项穆《法书雅言·取舍》）。

蔡襄不但是书学上造诣极深的名儒，而且是品茶、制茶的专家，对水利、造桥、植树和鉴别与栽培荔枝等也都有深入的调查与研究，且都颇有成就。

以品茶为例。茶在北宋已成为贵贱老少咸嗜之的生活必需品。因而鉴茶、品茶的技术自然就备受人们的推崇了。据宋代彭乘的《墨客挥犀》记载：“蔡君谟善别茶，后人莫及。建安能仁院，有茶生石缝间，寺僧采造，得茶八饼，号‘石岩白’。以四饼遗君谟，以四饼密遣人走京师，遗王内翰禹玉。岁余，君谟被召还阙，访禹玉。禹玉命子弟于茶筒中，选取茶之精品者，碾待君谟。君谟捧瓯未尝，辄曰：‘此茶极似能仁石岩白，公何从得之？’禹玉未信，索茶贴验之，乃服。”（宋彭乘《墨客挥犀》卷四）又载：“蔡君谟，议茶者莫敢对公发言。建茶所以名重天下，由公也。后公制小团，其品尤精于大团。一日福唐蔡叶丞秘教召公啜小团，坐久复有一客至。公啜而味之曰：‘非独小团，必有小团杂之’。惊呼童，曰：‘本碾造二人，继有一客至，造不及，乃以大团兼之。’丞神服公之明审。”（《墨客挥犀》卷八）这两个故事，说的是蔡襄鉴别茶质本领之神，也足见其茶道之精。他亲撰的上下两卷《茶录》，正是他精于茶事的结晶。至于《茶录》书以小楷，则被世人公认为历代书帖中的精品。

随着宋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我国东南沿海商品经济日益繁荣，海上对外交通的空前发达，广州、泉州等沿海城市，不但成为重要的港口，而且能制造远涉重洋的大海轮。在此背景下，靠山面海溪流众多的福建沿海，桥梁建筑如雨后春笋，遍地开花。据《泉州府志》载，

泉州一带宋建石桥达五十座之多，不入史籍的尚在其外。位于泉州北二十里处的万安桥（俗称洛阳桥），被我国现代桥梁专家茅以升誉为“福建桥梁的状元”。该桥以工程宏伟、施工技术超卓、由一代书家蔡襄亲书“万安桥记”并精工勒碑于岸左而驰名中外，名垂千古。洛阳桥虽说动工于皇祐五年（1053）四月，而蔡襄首知泉州则在至和三年（1056），但该桥是有石墩四十六座、长达三百六十丈、阔一丈五尺，历时七年才完成的大工程，如果没有知府首脑的鼎力支持，并与工匠高手共谋规划，对桥墩创造性地采用“筏型基础”（两头尖中间大，借以减少海潮和江流的冲击力）和“殖蛎固础”（利用当地沿海特有的蛎房繁殖填粘石缝，以胶固石墩，并兼有发展牡蛎养殖业之妙）的先进的造桥技术，那么纵有造福于民的良好愿望，亦难成就此千秋功业。事实上，此前的洛阳江，几乎是福建东南沿海南北交通的天堑，人们仅能凭舟而渡，岂止不便，更因江阔流急，十渡九覆，货倾人溺之祸，屡见不鲜。为此，架桥以保民“万安”之仁人与德行不胜枚举，然而均以失败告终。由此可见，蔡襄及其能工巧匠们，正是以其卓越的才能和超凡的智慧，为我中华民族跻身于世界桥梁建筑史上的先进行列作出令人骄傲的贡献！还值得一提的是，近千年前成就的如此浩大的工程，耗资达一千四百万之巨，竟然不花国库分文，全凭募捐集资兴建，事举而民不怨，其过人的才智和大惠于民的业绩更令人叹服。为此，人们编了神话故事，赞美蔡公的丰功伟绩，并在神谣曰：“若要此桥成，除非蔡端明。”（明李仲僎《义命汇编》）。

蔡襄还十分重视植树和兴修水利。“蔡密学襄知（福）州日，令诸邑道旁皆植之（松），又自大义渡夹道达于泉（州）漳（州）。人称颂之诗曰：‘夹道松，夹道松，问谁栽之我蔡公，行人六月不知暑，千古万古播清风。’”（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四二）此即《本传》中所称的“植松七百里”。“嘉祐二年（1057）十二月，蔡密学襄命（福州周围）三县疏通渠浦百七十六，计二万一千九百七十四丈，均用民力，凡八万九千，灌田三千六百余顷。”（《淳熙三山志》卷十五）蔡襄还在兴化军西南壶公山兴修水利。据《南丰杂志》载：“蔡君谟，兴水利，灌民田，引水浇壶公山。”（明宋珏《蔡忠惠公别纪补遗》）他身为福建路转运使时，曾访察并闻得兴化军莆田县原有陂塘，可灌注沿海盐碱地千余顷，至八千余家可借以耕作为业。但大中祥符年中之后，古五塘逐渐被放了水，易塘为田，导致“旧日仰塘水灌注”之沿海盐碱地“尽皆焦旱”，“人户逃移，见居者只括土煎盐”，难以度日，并因交不起税赋而不得不“枉陷刑狱”。那沿海千余顷田地以及五塘之存亡，与蔡襄“本家及亲戚无有一亩相连”，但他毅然为民请命，上“乞复五塘劄子”，请求皇上准其“选清强一员，取索应是干连案卷看详，亲诣五所陂塘处定夺闻奏。如与臣所陈稍同，乞赐除落塘内新定产钱，依旧积水为塘，利济民户”（均见《四库全书·端明集》）。总之，植松、开渠、复古五塘之举，可以庇道路、荫行人、灌田地、济民户，惠及当朝，福荫后代，这是显而易见的。至于对当地水土保持或生态平衡的效益，在科学现代化的今天，虽说不难理解，却还不易做到（图眼前利益者滥伐树木或不务水利事业者均大有人在），而九百年前的蔡襄已能如此重视并亲予督办，足见其极富远见卓识矣！

至于蔡襄在其《荔枝谱》中所显示的他对这一江南名果细致的观察和精辟的研究，以及他留给后人约二十万字的《忠惠公集·三十六卷》（《四库全书》作《端明集·四十卷》）横溢着清道粹美的才华的诗文，其卓越的才识更跃然纸上。不过，至今研究蔡襄的论著还不甚多，纵有，亦多从书法家的角度加以推崇，世人往往“以书法掩其风节，并掩其文章”（《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提要），这是颇遗憾的事。

· 谥号曰忠惠的蔡襄，自然有其既忠且惠的政绩，除上述植树治水、造桥安民等德政之外，下述三篇“戒”文、“四贤一不肖诗”和直言极谏斑之事，足窥其贤惠忠义之一。

蔡公忠惠曾二知福州，作过《山头斋会戒》和《五戒》文。

当时闽俗重凶仪（治丧），奉浮图（佛事），以至不得不亲亡秘不举哀，为迎宾客、饭僧徒而立券、举债、典屋、卖田，直至破产而后发丧。为此，蔡襄特作《山头斋会戒》。戒文称：“被丧之家，有靡用破卖产业，置办酒食斋筵，名为孝行”，实“是不孝之人”；“邻里识与不识，尽来吊问，恣食酒肉，包携归家，至使丧家费用无极”；本无哀情的僧俗，亦趁机斋食丧家，“此与乞丐何异”？并斥之为“是无耻之人也”。最后下了禁令：日后“丧葬之家，丧夜宾客不得置酒燕乐，山头不得广置斋筵聚会，并分散钱物以充斋价。如有辄敢，罪在家长，并城外僧院，不得与人办置山头斋。”（《淳熙三山志》卷三九）谁敢破“戒”是要治罪的。透过这严厉的法治，不难体察到蔡公爱惜民力的赤诚之心。

这种宣明教化，恤民厉俗之惠政，在其所作的《五戒》中有更充分的体现。《五戒》之要曰：一戒为父母者厚薄（偏心）于己子；二戒为人子不尽孝（生不尽养，死而妄费）；三戒兄弟手足因娶妇或临财而失同胞情爱之天性；四戒娶妇而直求资财；五戒农人兼并（并吞别人土地）、商贾欺漫，大率刻剥贫民，罔昧神理。一篇 459 字的《五戒》，言简意赅，如诉家常，晓人以理，真可谓文章道德皆足以垂世传后。

晚年，蔡襄在“家世孤贫，母氏思归”（《后村先生大全集》一〇五卷）的情况下，并以体弱多病之躯徙知杭州。尽管杭州风景秀美绝伦，然而他忠于职守，忙于吏事，以至“至杭未尝游览”（《后村先生大全集》一〇五卷）。在杭州时，他仍然以父母官待子民如父母为己任，据清陈甫仲《蔡福州外纪》（卷三）载：“杭州每年八月十八日潮生，郡人聚观，善泅者涛出没，谓之弄潮。宋治平中，郡守蔡襄遂作《戒弄潮》文。”该文先言简意明地指出，吴越一带，唯江涛海浪为最凶猛，八月秋风益发使潮高浪险，然而，浙东民俗，在观潮时，善泅者竞相以弄潮为戏，夸耀于人，结果往往葬身鱼腹，造成家庭的痛苦。为此，蔡郡守戒曰：“所有今年观潮并依常例，其军人百姓辄敢弄潮，必行科罚。”对照上述的两篇“戒”文，所作的时间、内容各异，然而，三“戒”透露的眷眷爱民之心和谆谆教诲之情，以及运用手中的“权”，施以法治，不为谋私，而是用以助其敦厉陋俗的用意则是一脉相承的。

其实，蔡公向以勤于政、惠于民为本，足迹所及，到处皆然。仁宗时，他以“龙图阁直学士知开封府，襄精于吏事，谈笑剖决，破奸发隐，吏不能欺”（《重刊兴化府志》卷三九）。因此，欧阳修曾在所书《蔡公墓志铭》中赞曰：“开封府世称省府，为难治，而易以毁誉，居者不由以迁，则由以败，而败者十常四五。公居之，皆有能名。”（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三五）原来，蔡公不但没败于“难治”，相反，竟能于至和中和嘉祐五年（1060）一再知是府，足见其政绩之卓著。

作为贤臣，蔡襄不仅行德政惠及庶民，而且忠朝纲直言极谏，在朝事政务等大是大非面前，他是从来不计较个人荣辱和得失的。

如吏部员外郎范仲淹因为在皇帝面前讥刺误国的权臣（宰相吕夷简）而遭贬谪，秘书丞、集贤校理余靖和太子中允、馆阁校勘尹洙，因先后上书为范仲淹辩护而被同贬；馆阁校勘欧阳修因此写信给右司谏高若纳，谴责他不但没能为难得的人才——范仲淹辩白，反而在

仁宗面前进谏言：落井下石，真不知人间还有羞耻事。这一来，脑羞成怒的高若纳，当然不会放过欧阳修。欧阳修终于难逃“坐谴”的厄运。一时间，朝野之奸邪，就以“朋党”为棍棒，斥异己、清君侧、害忠良。在那顺之者昌，逆之者亡的妖风和毒雾下（范仲淹坐贬离开汴京时，众多的臣僚亲友几乎不敢往送，足见恐怖的程度了。）身为馆阁校勘的蔡襄，竟敢针对时弊，作《四贤一不肖诗》（四贤指范仲淹、余靖、尹洙和欧阳修，一不肖指高若纳），其鲜明的爱憎，溢于言表，锋芒所指的后果，无疑是不堪设想的。这是何等的大无畏的精神啊！正由于他有此清刚正气，这首铮铮的诗章，一经问世，便赢得了“都人争相传写，鬻书者市之，得厚利，契丹使适至，买以归，张于幽州馆”（见《本传》）的殊荣。后来仁宗皇帝终于觉悟，而更用辅相。“庆历三年（1043），仁宗亲擢靖、修及王素为谏官。襄又以诗贺，且勉之。三人者，以其诗闻于上，帝亦命襄知谏院。襄喜言路开，而虑正人难久立，乃进一步上疏曰朝廷增用谏臣，而修、靖、素一旦并命，朝野相庆。”蔡襄“恐邪人”当道，而使“忠诚刚正”的谏臣“难久立”，因此进一步论述了“任谏”、“听谏”和“用谏”各有易难的辩证关系，并进而劝谏仁宗做个名符其实的“好谏”和善于“纳谏”的君明。（详见清朱轼蔡世远辑《历代名臣传》卷二三）而作为谏臣，则应做到不怕丢官甚至遭杀身之祸也应“无所回挠”地上疏极谏。在蔡襄看来，这也是作为人臣应有的“忠”。早在蔡襄“入谏省时，年尚少……以为见事不言非为臣之道”。这就是说，为了社稷的兴盛和庶民的福利，他宁可丢官下狱也要进言的。如“时有旱蝗、日食、地震”等自然灾异，蔡襄就直言谏道：“灾害之来，皆由人事，君臣上下皆阙失”，以至“疏出”，“闻者皆悚然”。（见《本传》）今观之，去掉其忠君的封建因素，那不畏权贵、不计个人得失的清刚雅正之气，不是很值得我们继承吗？

三

蔡襄不仅以其才识和政绩超卓令人敬悚，而且以其在朝野处理日常事务所表现的心正品高的气质而令人钦佩。

由于蔡襄心正笔正，仁宗尤爱其书，因此曾诏其书《温成皇后碑》。这可是莫大的恩宠啊！古代皇上令写大臣碑志，按常例是有资利的，而且碑传千秋，名扬四海，留芳百世，自不待言。然而，他却因“此待诏之所职也，吾其可为哉？遂力辞之”（宋朱弁《曲洎旧闻》一卷）。如此认真！比之争名于朝，夺利于市的小人，蔡襄不愧为真君子也！

对于朋友，蔡襄非常大度。有一次，他“饮会灵东园，坐客有射矢误伤人者，客遽指为公（指蔡襄）矢，京师喧然。事既闻，上以问公，公即再拜愧谢，终不自辩，退亦未尝以语人”（欧阳修《蔡公墓志铭》）。尽管有损于自己的声誉，但他却毫不计较。难怪欧公把这“小事”赫然志于铭，并盛赞其为“公于朋友重信义”！

又据《墨林方氏帖·蔡忠惠与徐虞部帖》记曰：“余家有徐虞部《荔枝谱》碑本。虞部名师闵，字圣徒，嘉祐中守莆，其谱文字极简质，至于品量荔枝高下美恶皆不错，但为蔡谱（按指蔡襄所作的《荔枝谱》）所掩，世未知之者。然公答虞部书称其精密，又云尝亦有作，大略相近，余亦少有异焉。殊无以己长盖它人之意，此其所以为公也。”

在家政上，“蔡端明事母至孝”（宋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一），而且海其子，守婚约。据《蔡忠惠公别纪补遗》（卷之上）载：“蔡端明襄与屯田员外郎刘异约婚。厥后端明登禁，从而屯田既没，家益落。刘世为福州侯官人，端明出知福州，就寻前约。其家力以非偶为

辞。端明曰：“古人挂剑尚有心许，吾与刘君气义相求，两家之好，虽在齿（指童年），媒聘未行，然一言岂可食邪。今其所不足者，不过谓奁具尔，凡女家资遣，乃悉自为办。遂使其子句受以归。”（《蔡忠惠公别纪补遗》卷之上）身为高官的蔡襄，不居官厌俗，因贵嫌贫，借口毁婚约——谁也不会谴责或赞美忠惠的“包办婚姻”——这不也是值得称颂的美德吗？

蔡公的人生哲学，完全可以与“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相媲美。《三山志》记述了蔡公知福州时与民同乐的故事：“（福）州（花）园在牙门之西，所谓春台馆是也。岁二月启钥，纵民游赏，常阅一月，与民同乐，蔡密学襄为郡日，有开花园诗云：‘风物朝来好，园林雨后清。观民聊自适，不用管弦还。’又云：‘节候近清明，游人已踏青。插花穿戟户，酷酒似旗亭。日向林间润，风回海气腥。未知何处乐，归路已严扃。’”请看，作为郡守的蔡密学，在民俗佳节，敞开花园门供庶民游赏，并以观民自适和闻及欢声笑语为乐事。更可贵的是，他并没因此陶醉于胜似管弦的欢笑声中。宋晁说之所撰的《晁氏客语》中有一段记述颇发人深省：“蔡君谟守福州，上元日，令民间一家点灯七盏，（处士）陈烈作大灯，长丈余，大书云：‘富丰家一盏灯，太仓一粒粟，贫家一盏灯，父子相对哭。风流太守知不知，犹恨笙歌无妙曲。’君谟见之，还舆罢灯。”在那灯红纸绿，花园锦簇，笙歌阵阵，管弦靡靡的上元夜。陈烈刺目的灯诗，对人民同乐的一郡之守，简直是当头浇了盆冷水。然而蔡襄不但没有被触怒，更没加害于陈烈，反而立即自省地引舆还衙，恤民罢灯，这又是何等的豁达而又贤明啊！

四

蔡襄才德俊伟光明，有功人纪，堪传华夷。然而，遗憾的是晚出二十五年的大文学家、书画家苏轼却在其《荔枝叹》一诗中不公正地讥讽了蔡襄有失名士风度，竟以贡小龙团“争新买宠”于皇上。此论对蔡襄光明正大的形象不无损害，也许这也是蔡襄俊伟的“风节”和粹美的“文章”长期“被掩”的原因之一，值得为此一辩。

苏轼的《荔枝叹》，（《东坡全集》卷二三），借古刺今，先谴责自东汉至唐，以进贡鲜荔枝博取宫妃一破颜（《全唐诗》卷五二一）杜牧《过华清宫》有诗句曰：“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不得不“十里一置飞尘灰，五里一墩兵火催。”害得劳动人民“颠坑仆谷相枕籍”，“惊尘溅血流千载”（均出苏轼《荔枝叹》）。由此进而讽刺当朝大臣丁谓（即丁晋公，宋真宗时宰相）、蔡襄之贡大小团茶，钱惟演（吴越王钱俶的儿子，西昆体诗人之一，曾以枢密使为洛阳守）之贡牡丹，借以取宠于皇上。后半首诗曰：“武夷溪边粟粒芽，前丁后蔡相笼加，争新买宠各出意，今年斗品充官茶。吾君所乏岂此物，致养口体何陋耶？洛阳相君忠孝家，可怜亦进姚黄花。”苏东坡还自注曰：“大小龙团始于丁晋公，而成于蔡君谟。欧阳永叔（欧阳修字永叔）闻君谟进小龙团，惊叹曰：‘君谟，士人也，何作此事耶！’”

其中对蔡襄的指责，有只看表象不及本质之嫌。历史而辩证地加以分析，可以说蔡襄督办贡茶、改制小龙团是合理而又合情之举，不该责之太过。

首先，蔡襄依常例督办贡茶无可责。

不难理解，我国几千年的封建历史和礼教，规范了君子、士人忠孝节义的道德标准和仕途之路，作为封建士臣的蔡襄也决不会例外。否则他何以卒后百有十年还被追谥曰“忠惠”呢？

据《宋史》、《宋会要辑稿》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等史籍记载，宋政府向成都府、利州、

江南东西、淮南、荆湖南北、两浙和福建等各路买茶额中可以看出，这些地方共产茶叶44,282,000斤，其中福建路所产最少，仅393,000斤，还不到总数的百分之一。而且仅限于建州、剑州有茶园和茶焙，然而，闽茶的茶质特佳，制造也特别精良，非常有名，成为常例的贡品，北宋各地的“茶园”和“茶焙”、“水磨场”等制茶作坊，多为民营的，唯福建路有“官茶园”和“官焙”，又据宋宋子安《东溪试茶录》引真宗时丁谓的《茶录》说，在福建建安有“官私之焙千三百三十六”，“旧记”建安郡官焙三十有八，自南唐（937—975）岁率六县民采造，大为民间所苦。我宋建隆（960—963）以来，环北苑近焙，岁取上供，外焙俱还民间而裁税之。”这些史料至少告诉我们两个事实：其一，贡茶不是前丁后蔡的新发明，乃始于南唐。其二，福建路所产之茶，向来是贡茶的重要来源（即使不是唯一的来源，因为史料中还没看到宋代有福建路以外的官茶园、官焙或贡茶的记录）。

据此，身为福建路转运使的蔡襄，依常例督办贡茶，何可指责？不论视之为“忠君”或“忠于吏职”，都合乎当时忠君守道的“理”，正如岳飞尽忠（并非愚忠）报国仍不失为一代英豪。

其次，蔡襄合常情改制小团不足怪。

王安石在《议茶法》中说：“夫（北宋）茶之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宋王安石《临川集》卷七十）可见苏轼所论欠当，不是“吾君所乏岂此物”，应是“即此物”，所不同者，惟“贡茶”宜较“民茶”为精，因此，蔡襄以小龙团代丁谓的大风团，尔后，“元丰初下建州又制‘密云龙’以献，其品高于小团，而其制益精矣”（宋葛立方《韵语阳秋》）。可见蔡襄“争新”而制小龙团是合乎世（国）情的。

蔡襄曾自警曰：“事父母之道，曰孝，天之性也；事君上之道，曰忠，人之义也。犹耳、目、心、腹，有身则有之，非外物也。”他还认为应是人之本性的“忠”与“孝”，还应靠后天的“勤”于“行”，使之达到“至孝至忠”的境界（明徐燊《蔡忠惠公别纪补遗》卷之下），我国的民情也向有好客之俗，于朋友尚且要争奇斗胜地以礼相待，“勤”于“事君上”如“事父母”的蔡襄，督办贡茶时出意“争新”，不也是合乎人情的吗？

世人誉蔡襄为“端人正士”（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五），他为书精胜，理政精明，岂能于上供之物而不精心操办、精益求精？因此，精制小龙团，不过是合乎蔡公性情之举，并非其有意“买宠”。

再说，蔡公之为茶事专家，督办的贡物又恰巧是“茶”，这就使得出意“争新”不但可能，而且不见得太费事，况且，争奇斗胜人之常，弃旧图新方为史，从这个意义上说，因出意争新改制小龙团而能取悦（或曰“取宠”）于皇上，亦诚不为过。

总之，蔡襄改制小龙团，确有“争新”之实，却无“买宠”之意，对他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

最后，苏公将蔡公与丁谓相提并论，至少失之片面，欧公的遗憾，也是一时的误解（从欧公为蔡公所书的评价很高的《蔡公墓志铭》可见），“殊不知，理欲同行异情，蔡公之意主在敬君，丁谓之意主在媚上，不可一概而论。”（明徐燊《蔡福州外纪》卷八）苏公所斥的“取宠”，盖指以奉承拍马为手段、升官发财为目的，导致祸国殃民之后果。历史而全面地对比可见，丁谓一生“险狡过人”（《宋史·丁谓本传》卷二八三），欺罔买宠，确有其事。蔡襄一生，廉洁奉公，心正品高，立清刚雅正之气，行利国惠民之政，仅凭督办小龙团一事而判其为“买宠”，似有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之嫌。